



临湘市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梅天雄13574003249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3家：岳阳神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康易达绿茵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康大生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兽药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兽药GMP、GSP相关要求。	4-5月1次； 9-10月1次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2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3家：湖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九源岳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临湘正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原料使用、生产过程质量、标签标识等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等。	4-5月1次； 9-10月1次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2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3	肥料登记产品质量抽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1家:湖南金叶众望肥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登记事项、公示信息,抽查肥料产品、检查肥料标识标签等。	3-4月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1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4	对农药生产、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 (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2家: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国发精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监督检查:登记事项、公示信息,主体行为检查、产品质量及标签检查等。	5-6月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1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5	对农机专业合作社安全生产的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修订)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0家: 湖南省兴君乐农机专业合作社、临湘市灿烂农机专业合作社、临湘市大鹏农机专业合作社、临湘市金稻穗农机专业合作社、临湘市路南农机专业合作社、临湘市羊楼司镇石壁农机专业合作社、临湘市兆丰农机专业合作社、临湘市中诚农机专业合作社、临湘市助农飞煌农机专业合作社、临湘市天发农机专业合作社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制度、农业机械及驾驶人台帐、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等情况。	3-5月1次; 10-12月1次。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2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6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第三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3家: 恋鑫宠物诊所、康康宠物诊所、许长明宠物诊所	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证照及兽药管理、档案管理、制度落实、安全隐患排查等。	4-6月1次; 10-12月1次。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2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7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1家: 临湘市欣盛肉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企业履行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情况2. 畜禽屠宰行为情况, 无害化处理情况, 安全生产情况等。	4-6月1次; 10-12月1次。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2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否	
8	1. 对兽药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2.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第404号第8条、第11条、第19条、第44条)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0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66号第32条、第33条、第34条)	1、湖南康易达绿茵科技有限公司 2、岳阳神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湖南康大生物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1. 兽药生产监督检查。包括: 兽药生产资质检查、兽药生产车间检查、兽药仓库检查、检验室检查、兽药产品追溯检查; 2. 饲料生产监督检查。包括: 生产许可条件的检查、原料管理的检查、生产线检查、生产过程控制检查、产品质量的检查、产品销售的检查、政策性粮食饲料加工企业的检查;	2025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是! 牵头单位: 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 市(县)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1999年05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66号第32条、第33条、第34条)	1、九源岳阳生物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2、湖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3、临湘市正好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4、湖南鱼乐饵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监督检查。包括:生产许可条件的检查、原料管理的检查、生产线检查、生产过程控制检查、产品质量的检查、产品销售的检查、政策性粮食加工企业的检查;	2025年10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是!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县)农业农村局	“双随机公开”专项检查
10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根据企业申报情况实施)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十一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第十二条: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	湖南永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家)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植物及其产品(含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在原产地生产过程中的全部检疫工作,包括田间调查、监督生产单位做好选地、选种和疫情处理工作。	2025年5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	植保植检站	否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具体检查对象(含数量)或“双随机”抽查对象(含总数及比例)	检查内容(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1	农药监管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湖南比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家)	农药监管。农药生产企业和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监管规定。	2025年12月30日前	现场检查	1	植保植检站	否	

填写说明:

1. 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2. 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3. “检查方式”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各单位在该栏目中可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具体检查手段等表述。

4. 第四栏中“具体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检查对象具体范围;“备注”栏,需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或一般检查等情形。

5.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15日内协调本级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

6. 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